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园路150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足够灵敏，能够检测到体内低至pg级别的代谢物、准确度高、且能排除检测物质类似物的干扰。因此，串联质谱检测技术具有高灵敏、高特异性、高准确度等方面的优势，在临床生化检验领域中已逐渐成为临床常用的检测技术。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广泛应用于人体内各种小分子物质的定性和定量检测，能够满足临床检测平台多种项目如维生素谱、氨基酸谱、胆汁酸谱及药物浓度监测等的开展需求。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 II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 整机保修≥3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1、应用范围

1.1 用于小分子物质的分析和研究，具备高灵敏度的定性和定量功能。

2、技术指标

2.1 液相色谱部分

2.1.1 流速范围：至少包含0.001-8.000mL/min，增量不低于0.001mL，最大流速≥4.00mL/min

2.1.2 流速准确度≤±0.1%，流速精密度：≤0.1%RSD

2.1.3 最大输液压力：≥15000psi

2.1.4 溶剂通道数：≥6路的流动相通路，支持的溶剂组合方式尽可能多（需提供相关实体图片或软件设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5 样品通量：≥150位2mL样品瓶，4块96孔板进样（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内部结构证明文件）

2.1.6 交叉污染：≤0.004%

2.1.7 柱温箱范围：至少包含5℃–110℃。柱温箱配有漏液传感器：能够实现气体和液体双重感应 。

2.1.8 可选安装柱前预加热，柱后冷却，兼容5cm、10cm、15cm、25cm、30cm等各种规格色谱柱，可同时放置2根30cm色谱柱。且仪器厂家提供通过NMPA认证的并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配套使用的同厂家液相色谱柱耗材，用于临床项目开展，液相色谱柱型号规格不少于5种。

2.2 串联质谱部分

2.2.1 离子源接口采用毛细管结构设计。

2.2.2 离子传输系统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且具有真空隔离装置，以提高抗污染能力和方便仪器维护。

2.2.3 Q1和Q3均采用金属钼材质四极杆，具有双曲面设计。

2.2.4 碰撞池：≥90°弯曲碰撞池设计；碰撞气为高纯高惰性氩气，确保母离子碎裂效率。（提供加盖公章的质谱内部结构图或软件设置证明文件）

2.2.5 检测器为电子倍增器检测器。

2.3 检测性能

2.3.1 灵敏度：ESI(+)，1pg利血平，连续10针进样过柱检测，MRM离子对为m/z609＞195，信噪比 S/N＞800,000:1，CV＜5%；ESI(-)：1pg氯霉素，连续10针进样过柱检测，MRM离子对为m/z312＞152，信比为S/N＞800,000:1，CV＜5%；(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谱图数据证明文件)

2.3.2 扫描速率：≥15000amu/s。

2.3.3 分辨率：Q1和Q3在全质量范围，分辨率优于0.2amu，分辨率可调。

2.3.4 SRM扫描速度：≥600 SRMs/秒

2.4 数据处理系统

2.4.1 工作站（质谱分析软件、Windows与Office软件）级别电脑，配备正版Win7或Win10英文操作系统（64bit）及质谱工作软件、正版Office软件

2.4.2 同一软件平台实现对液相色谱和质谱的控制，能够充分保证系统的整体性能以及应用、培训、维护等的简易性。

2.4.3 工作站及软件至少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具备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能力

2.4.4 支持全中文应用软件。

2.4.5 提供整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确保软件最优性能及实用性。

2.4.6 可与医院HIS、LIS及数据平台系统连接并免费开放端口。

3、其他要求

3.1 仪器厂家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地点由客户指定。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就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3.3 为满足医院临床项目开展需求，该仪器适配并可用于开展脂溶性维生素5项试剂盒检测、维生素D（VD2/VD3）试剂盒针对血清及末梢血样本检测、并具备水溶性维生素、脂溶维生素质控品和校准品。

3.4 满足医院临床项目开展需求，该仪器适配并可用于开展万古霉素、甲氨蝶呤、丙戊酸、卡马西平药物浓度检测。

3.5 为便于后期药物浓度项目开展，要求仪器厂家具有≥19种已建好方法的成套多药组合药物浓度试剂，其中免疫抑制剂组合试剂需包含≥5种免疫抑制剂，抗癫痫药物组合试剂需要包含≥7种常用抗癫痫药物，抗感染药物组合试剂需要包含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在内的≥20种抗感染药物，抗肿瘤化疗组合试剂需包含≥6种常用化疗药物，抗肿瘤靶向药物组合试剂需包含≥10种常用靶向药物，抗病毒药物组合试剂需要包含≥10种常用抗病毒药物。

3.6 医院后期需开展临床项目开展、提升科研能力，厂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方法学开发、LDT检测方法优化升级等支持，具备一定的科研合作能力。

3.7 便于后期多个临床质谱项目技术指导及质量管理咨询，仪器厂家须提供同品牌设备临床使用多家全国三级医院名单，以供后续项目开展参考咨询。（需提供公立医院设备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4、售后服务

4.1 要求提供不少于3年整机保修（含所有零配件、消耗品、色谱柱，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

4.2 厂家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免费），同时确保工程师每年至少4 次的客户回访支持，包括维修工程师通常1-2 次/年到场维护，应用工程师2-3 次/年技术巡访（免费）。

4.3 厂家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质谱实验室的空间设计、布局及场地改造，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就医院开展项目，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且厂家需提供人员或方法学支持，帮助医院开展实验室科研项目及后续数据分析等。

4.4 具备品类齐全的备品备件库房，针对于易损易耗货品合理报价，且有充足储备，有效缩短需要备件更换的维修周期。

5、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配置要求

5.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配置要求

5.1.1 高效液相色谱部分：二元高压梯度系统，混合器，带温度控制功能的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样品瓶（含瓶盖）100个，样品盘 4 块，色谱柱 4 根；

5.1.2 串联质谱部分：独立可加热的 ESI离子源，串联质谱质量分析器，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自动化软件，工作站级别电脑；

5.1.3 电脑一台：用于数据处理、样本录入、报告发放（≤27英寸屏幕液晶显示器、Intel（R）Core i7-8700 CPU、机械硬盘内存不低于500G，内存不低于16G；包含电源线、软件、鼠标键盘等配件）。

5.1.4 其他：外置独立双槽位自动注射泵，实现直接连续进样；独立切换进样阀，切换流路至质谱检测系统或废液，有效减少质谱污染，进样阀支持手动进样；机械泵；相关维护备件。

5.1.5 为满足临床项目开展使用合规需求，全套串联质谱系统需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需要提供完整的注册证包括附件及技术参数说明等作为证明材料）。

5.1.6 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白皮书、彩页、设备说明书等作为材料支持。

5.2 同品牌自动样本前处理系统配置要求

5.2.1 完成医疗器械备案并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

5.2.2 功能要求：适用于自动化样品前处理，具有正压萃取功能，支持固相萃取、固相支撑液液萃取、除磷脂和蛋白沉淀的自动化操作，兼容96孔板和小柱模式；

5.2.3 模块构成：液体处理系统、样本处理系统、控制器组成。液体处理系统部件：溶剂支架、溶剂池、溶剂管路、吸头支架、废液板、真空泵等。样品处理系统部件：板架、小柱支架、样品支架、收集板架等。控制器构成：操控触摸屏、中央控制器等。

5.2.4 移液系统参数要求

5.2.4.1 移液通道：8通道移液处理器，满足临床样本快速处理需求，并具有液位超声探测功能。使用1000 μL吸液吸头，可重复多次移液以进行大体积进样及移液。

5.2.4.2 移液精度：50 μL液体处理时，准确度≤±2.0%，CV≤1.0% 。

5.2.5 溶剂单元：5个溶剂泵可自动向5个溶剂池中添加溶剂。可另外增加5个手动添加的溶剂池（5×25 mL或5×100 mL）。

5.2.6 压力单元：0-5 bar正压，带过压保护和报警功能。

5.2.7 样本处理系统：用于样品提取、混合和洗脱等步骤，洗脱收集板位数要求4个，以支持多组分样品收集。

5.2.8 控制系统：中文版操作系统，要求操作简单直观，实验室人员经培训后可自主进行方法创建和编辑。

5.2.9 设备尺寸长宽尽量控制在90cm±10%，,可置于实验台上或通风橱中使用。（提供明确标注仪器尺寸的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5.3 其他配置要求

5.3.1 氮气发生器1台：氮气流量≥40L/min；氮气纯度≥99.99%；噪音≤54dB(A)

5.3.2 氮吹仪1台：控温范围：室温+5°C -160°C；温度均匀性：±0.5℃；25℃升温至160℃时间≤15 分钟；气体流量15L/min；气体压力0.05Mpa。

5.3.3 10KVA在线式不间断电源1个：满足10KVA 220V转220V，供电半小时以上。

5.3.4 10 KVA单相干式隔离变压器1个：10KVA，220V转220V，输出端零地电压接近0V。

5.3.5 超声波清洗仪1台：水槽容积15L；加热温度范围：室温至 80℃；超声波功率360W。

5.3.6 高速离心机1台：配备24\*1.5/2ml 离心管转头,最高转速 16000rpm,最大离心力可达 21500g。

5.3.7 移液器4把：0.5-1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各1把。

5.3.8 冰箱按医院要求购置。

6、易损耗器件

6.1 校正用注射器

6.2 机械泵泵油

6.3 离子源喷针：适配同厂家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6.4离子传输管：适配同厂家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6.5 质谱校正溶液

6.6 利血平标样

6.7 氯霉素标样

6.8绝缘垫圈：适配同厂家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6.9加热器隔热垫圈：适配同厂家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6.10 定量环：适配同厂家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7、配置清单1

7.1 液相色谱部分

7.1.1 二元泵：1台，液相色谱动力单元，提供流动相流动动力

7.1.2 在线过滤器：1个，流动相混合器，用于流动相的混合

7.1.3 分流进样器：1台，液相色谱的自动进样系统，用于样本进样

7.1.4 柱温箱：1台，用于色谱柱的柱温调节

7.1.5 溶剂架：1个，流动相或溶剂放置架

7.1.6 试剂瓶：6个，1L的试剂瓶

7.1.7 系统基座：1个，承载液相色谱系统及收纳部分配件

7.2 质谱部分

7.2.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1台，质谱主机部分

7.2.2 ESI 离子源：1台，电喷雾离子源

7.2.3 注射泵：1台，质谱进样，用于质谱校正、调谐及方法优化

7.2.4 切换进样阀：1台，电动六通阀，用于流路的切换

7.2.5 L 型支架：1个，用于注射泵及切换进样阀的安装固定

7.2.6 真空泵：2台，抽真空，确保质谱内部需真空区域真空度

7.2.7 质谱安装包：1套，离子传输管、毛细管、毛细管接头、拆装工具等

7.3 软件及电脑

7.3.1 软件安装包：1套，系统控制软件（用于液相、质谱的控制）

7.3.2 数据分析软件：1套，软件用于数据分析

7.3.2 品牌商用电脑：1台，品牌商用电脑

7.4 共有配件

7.4.1 电源线：1套，液相色谱、质谱、电脑系统供电

8、配置清单2

8.1 主机：1台

8.2 电源线：1根

8.3 过滤装置：1套

8.4 控制面板：1个

8.5 吸头支架：2个

8.6 气路调节阀：1个

8.7 废液桶：1个

8.8 风扇密封圈：1个

8.9 气道接合器：1个

8.10 废弃物收集箱：1个

8.11 溶剂瓶：5个

8.12 溶剂槽：1套

8.13 正压组件：1套

8.14 收集板：1套

8.15 溶剂架L：1个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要求提供不少于3年整机保修（含所有零配件、消耗品、色谱柱，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

12.2 厂家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免费），同时确保工程师每年至少4 次的客户回访支持，包括维修工程师通常1-2 次/年到场维护，应用工程师2-3 次/年技术巡访（免费）。

12.3 厂家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质谱实验室的空间设计、布局及场地改造，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就医院开展项目，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

12.4 具备品类齐全的备品备件库房，针对于易损易耗货品合理报价，且有充足储备，有效缩短需要备件更换的维修周期。

12.5 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